

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雅星镇飞巴村委会道路硬化及排水沟建设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宝成/13976123434		
主管部门	儋州市乡村振兴局				实施单位	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04.8	195.26	10	95%	9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204.8	195.26		95%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计划对拟新建飞巴村300米道路硬化,飞巴农场道路硬化600米,打老村1000米硬化路、1000米排水沟,大雅村800米排水沟,丰猛新村排水沟300米。合计拟新建道路硬化长1900米,宽3.5米,拟新建排水沟2100米,主要用于解决脱贫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,进一步增加农户收益、实现致富目标。				计划对拟新建飞巴村300米道路硬化,飞巴农场道路硬化600米,打老村1000米硬化路、1000米排水沟,大雅村800米排水沟,丰猛新村排水沟300米。合计拟新建道路硬化长1900米,宽3.5米,拟新建排水沟2100米,主要用于解决脱贫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,进一步增加农户收益、实现致富目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飞巴村委会村级新建排水沟里程	20	≥2.1/公里	2.1/公里	20	
			飞巴村委会村级新建改建公路里程	10	≥1.9/公里	1.9/公里	10	
		质量指标	飞巴村委会村级排水沟项目验收合格率合格率	5	100%	100%	5	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5	100%	100%	5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道路建设成本	10	≤80万元/公里	≤80万元/公里	10	
			排水沟建设成本	10	≤45万元/公里	≤45万元/公里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10	≥1212人	1212人	10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飞巴村委会村级排水沟使用年限	10	≥10年	≥10年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10	≥90%	95%	10	
	总分				100		99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,如有特殊情形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雅星镇大沟黎族村委会南坊村道路及排水沟建设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刘宝成/13976123434		
主管部门	儋州市乡村振兴局				实施单位		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50	49.53	10	99%	9	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50	49.53		99%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计划对雅星镇大沟黎族村委会南坊村新建道路硬化长500米,宽3.5米、排水水沟500米,主要用于解决脱贫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,进一步增加农户收益、实现致富目标。				计划对雅星镇大沟黎族村委会南坊村新建道路硬化长500米,宽3.5米、排水水沟500米,主要用于解决脱贫地区群众出行难问题、方便群众生产生活,进一步增加农户收益、实现致富目标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南坊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	20	≥0.5/公里	0.5/公里	20		
			南坊村新建排水沟里程	10	≥0.5/公里	0.5/公里	10		
		质量指标	南坊村道路硬化项目、排水沟项目验收合格率	5	100%	100%	5		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5	100%	100%	5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道路建设成本	10	≤80万元/公里	≤80万元/公里	10		
			排水沟建设成本	10	≤45万元/公里	≤45万元/公里	10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10	≥308人	308人	10		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南坊村道路硬化、排水沟使用年限	10	≥10年	≥10年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10	≥90%	95%	10		
	总分				100			99	
	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,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



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雅星镇雅星黎族村委会雅星老村道路及排水沟建设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刘宝成/13976123434		
主管部门	儋州市乡村振兴局				实施单位	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30.8	130.8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130.8	130.8	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硬化道路1200米,宽3.5米,建设排水沟1000米,改善群众生活条件,解决268户1461人交通难问题				硬化道路1200米,宽3.5米,建设排水沟1000米,改善群众生活条件,解决268户1461人交通难问题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雅星老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	20	≥1.2/公里	1.2/公里	20	
			雅星老村新建排水沟里程	10	≥1/公里	1/公里	10	
		质量指标	雅星老村道路硬化项目、排水沟项目验收合格率	5	100%	100%	5	
	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期完成率	5	100%	100%	5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道路建设成本	10	≤80万元/公里	≤80万元/公里	10	
			排水沟建设成本	10	≤45万元/公里	≤45万元/公里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人口数	10	≥1461人	1461人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雅星老村道路硬化、排水沟使用年限	10	≥10年	≥10年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	10	≥90%	95%	10	
总分				100			100	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,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



附件

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健德原蛋鸡养殖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赖翠琦13627535281		
主管部门	儋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实施单位		雅星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:		598.55		598.55		10	100%	10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598.55		598.55			100%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投入建设1900平米鸡舍、养殖8万只蛋鸡的现代化养殖基地,带动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口全年总收入32.92万元。				带动2563名脱贫户、监测户有稳定增收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蛋鸡养殖数量	20	≥8万只	8万只	20		
		质量指标	鸡养殖成活率	10	≥90%	92%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	100.00%	100.00%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、监测人口收入	5	≥32.92万元/年	0	0	未到分红时间	
			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5	≥5.5%	0	0	未到分红时间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、监测人口数	10	≥2563人	2563人	10		
			受益脱贫、监测户数	10	≥537户	537户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收益年限	10	≥5年	≥5年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满意度	10	≥95%	95%	10		
	总分				100			90	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	

附件

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闽琼蛙稻共生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赖翠琦13627535281		
主管部门	儋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实施单位	雅星镇人民政府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47.11	147.11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147.11	147.11	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
	投入建设40亩稻田、养殖15万只蛙的农业基地,带动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口全年总收入8.09万元。				带动630名脱贫户、监测户有稳定增收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养殖蛙数量	10	≥15万只	30万只	10	
			稻种植面积	10	≥40亩	40亩	10	
		质量指标	水稻种植作物成活率	5	≥90%	92%	5	
			蛙养殖成活率	5	≥90%	91.00%	5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	100.00%	100.00%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、监测人口收入	5	≥8.09万元/年	0	0	未到分红时间
			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5	≥5.5%	0	0	未到分红时间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、监测人口数	10	≥630人	630人	10	
			受益脱贫、监测户数	10	≥166户	166户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收益年限	10	≥5年	≥5年	1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满意度	10	≥95%	95%	10	
	总分				100		90	
	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

附件

绩效目标自评表			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			
项目名称	儋州“早露”温泉黑猪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赖翠琦13627535281			
主管部门	儋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实施单位	雅星镇人民政府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38.7	138.7	10	100%	10	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138.7	138.7		100%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
	投入养殖900头黑猪现代化养殖基地,带动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人口全年总收入7.63万元。				带动594名脱贫户、监测户有稳定增收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猪养殖数量	20	≥900/只	1000只	20		
		质量指标	生猪养殖成活率	10	≥90%	95%	10	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	100%	100.00%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、监测人口收入	5	≥7.63万元	0	0	未到分红时间	
			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5	≥5.5%	0	0	未到分红时间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、监测人口数	10	≥594人	594人	10		
			受益脱贫、监测户数	10	≥137户	137户	1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收益年限	10	≥5年	≥5年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满意度	10	≥95%	98%	10		
总分				100			90		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	

附件

绩效目标自评表 (2024年度)										
项目名称	中藤棕桐藤林下种植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	赖翠琦13627535281			
主管部门	儋州市农业农村局				实施单位		雅星镇人民政府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121.2	121.2	10	100%	10		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 (名称和规模)		121.2	121.2		100%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设定目标				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					
	投入建设300亩中藤棕桐藤林下种植基地,达到项目带动增加脱贫户、监测户519人实现增收。				带动519名脱贫户、监测户有稳定增收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棕桐藤种植面积	10	≥300亩	1100亩	10			
			投资资金规模	10	≥200万元	121.2万元	5	下达资金为121.2万元		
		质量指标	棕桐藤种植作物成活率	10	≥90%	95%	10			
	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率	10	100%	100.00%	10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脱贫、监测人口收入	5	≥6.67万元/年	0	0	未到分红时间		
			资产股权年收益率	5	≥5.5%	0	0	未到分红时间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、监测人口数	10	≥519人	519人	10			
			受益脱贫、监测户数	10	≥132户	132户	10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收益年限	10	≥5年	≥5年	10		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户、监测户满意度	10	≥95%	98%	10		
	总分				100			85		
	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40分、成本指标1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 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得分。 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									